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欽明

代 理 人 蔣佩珊律師

複代理 人 李冠穎律師

許文仁律師

第 三 人 羅璐（申報權利人）

代 理 人 鄭猷耀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，除保留第三人羅璐對附表編號1、3所示支票之
權利外，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；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；申報權利
人，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，法院應
酌量情形，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，裁定停止公示催告
程序，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
段、第564條第1項、第54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
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4
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4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。次查，第三人羅璐前於113年12月19日以其持有附表編號1、3所示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，有其申報權利狀在卷可稽，且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表示附表編號1、3所示支票依法保留權利等語(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)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併就附表編號1、3所示支票於除權判決為保留權利之諭知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8條、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蘇欽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320705-08702-9	202,530元	113年9月15日	KM6238643	
002	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蘇欽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320705-08702-9	116,300元	113年10月10日	KM6238648	
003	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蘇欽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320705-08702-9	116,300元	113年10月30日	KM6238650	
004	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蘇欽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320705-08702-9	100,000元	113年11月30日	KM6238661	
005	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蘇欽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320705-08702-9	100,000元	113年11月30日	KM6238660	
006	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蘇欽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320705-08702-9	100,000元	113年12月25日	KM6238664	
007	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蘇欽明	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81260308588600	79,200元	113年8月31日	QN4665929	

